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21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簡惠芯

林宜樟

被告 陳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6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所載。